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訴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竹南鎮公所企業工會
兼 代 表人　陳伯如（理事長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程立全律師（兼共同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陳愷閎律師（兼共同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徐婉蘭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方進興（鎮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陳伯如於民國102年6月起任職於參加人擔任清潔隊員，於107年9月2日時組織並創立原告竹南鎮公所企業工會（下稱原告工會），原告陳伯如並於110年2月28日起持續擔任原告工會理事長。參加人於113年8月8日因原告陳伯如不服從領班工作指派而扣發當月獎金6分之1，並列入年終考核，經原告陳伯如於113年9月6日向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稱裁決會）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，被告以113年勞裁字第32號案受理，雙方於113年12月17日達成和解為：「 一、參加人同意就原告陳伯如『113年6月20日不服從處理組領班工作安排』一事，不列入年終考核。……」（下稱系爭和解協議）。嗣參加人以114年1月13日苗竹鎮清字第11

40001216號113年清潔隊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通知書，通知原告陳伯如其113年年終考績核定工作成績丙、考核總分69（下稱系爭行為）。原告陳伯如認參加人系爭行為，係針對其從事原告工會活動、擔任原告工會理事長所為之針對性差別待遇，且違反系爭和解協議第1項約定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、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而於114年4月11日（被告收文日期）向被告裁決會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。經被告裁決會於115年4月10日作成114年勞裁字第15號裁決決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決定：「原告裁決之申請駁回。」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如獲勝訴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